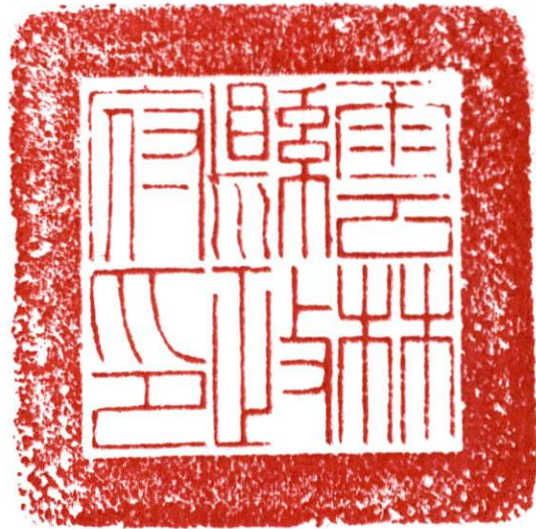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一字第110394257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二級警戒再延長至110年12月13日，調整轄內相關防疫指引及措施規定，自110年11月30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29日公告。

公告事項：

一、雲林縣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配合執行，健康生活不忘落實防疫：

(一)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符合以下情形，得免戴口罩，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
- 2.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4.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5.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6.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二)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三)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四)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五)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符合下列防疫措施者，得開放營業：

1.符合共通性原則：實聯制、量體溫、除飲食等例外情形外，全程戴口罩、從業人員健康監測、良好通風、充足清消設備、每日至少2次環境/物品清消等。

2.從業人員之接種篩檢

(1)均應至少接種1劑疫苗滿14天。

(2)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的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3.提出申請並經地方政府核准

提供餐飲、民俗調理、美容美體、視聽歌唱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須另依相關指引辦理。

4.復業後管理

(1)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滿14天之從業人員，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2)完整接種2劑疫苗滿14天之從業人員，則無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3)顧客進場應提供至少接種1劑疫苗證明，且滿14天之證明。

二、雲林縣各別行業管制作為如下：

(一)電子遊戲場所及資訊休閒場所：

1.進場採預約制。落實顧客實聯制，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

2.顧客以1機1人遊玩。

3.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於機檯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顧客把玩前後應手部清潔)，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4.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

5.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

6.餐飲服務，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

7.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疫苗且滿14天，場所內並留存從業人員名冊。

8.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二)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營業前應申請復業):

1.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採取實聯制，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不得進入。

2.以預售票方式或網路訂票為優先；現場排隊應妥善規劃動線及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顧客於場所內除於飲食時可短暫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3.儘量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4.應於櫃臺、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進入場所之顧客清潔消毒，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如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例如：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清消後才能提供下一位客人使用。

5.場所僅可提供錄影節目帶之播映服務，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

6.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並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

7.餐飲服務，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疫苗且滿14天，並全程佩戴口罩，並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另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從業



人員健康監測事宜，落實健康監測。

(三)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營業前應申請復業):

1.採預約制或線上訂位；電話亭KTV如採現場付款消費，應管控排隊動線，避免人潮群聚。

2.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應落實實聯制，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不得進入，顧客於場所內除於飲食時、使用麥克風時可短暫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3.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1)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2)建議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並在每位顧客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3)電話亭KTV建議以1亭1人為原則，應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且顧客於唱歌前應將麥克風套上麥克風套才可使用，使用或更換麥克風套前後，應洗手或以酒精消毒雙手。

(4)應於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電話亭KTV...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主加強清潔消毒，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5)電話亭KTV應於機檯明顯處張貼「使用前應先用酒精消毒相關設備」之提醒事項，並應確實定期巡邏清消或更換麥克風套及補充電話亭KTV內設置之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並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除飲食、使用麥克風外全程配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

(6)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餐飲服務，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

(7)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含服務人員、櫃檯人員、清潔人員、行政人員...等)，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

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四)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

1.進場採預約制，落實顧客實聯制，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巡邏督導顧客落實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且遊具及桌面使用過後應立即清消，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櫃台放置乾洗手或酒精供顧客使用。

2.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接觸遊具建議戴手套，惟不可以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提供之手套應為拋棄式，顧客佩戴手套時避免接觸眼口鼻；廢棄手套應丟置於加蓋之垃圾桶，不可隨意丟棄，另清潔人員於清潔完畢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消毒。

3.具有專人現場教學之場所，教學時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教學完畢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消毒及適時更換口罩，另建議由已施打疫苗之工作人員進行教學，建議顧客遊玩前後，再次進行手部消毒，並於桌面備有酒精供顧客遊玩時使用，顧客遊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張貼提醒顧客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

4.餐飲服務，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疫苗且滿14天，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5.盤點相關從業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等機制，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6.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1)除應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須確實加強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換氣，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

準，例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2)定時執行環境及遊具清潔及消毒，洗手間應加強清消，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3)建議擇合適時段或結束營業後進行一次完整清潔消毒。

(五)雲林縣餐飲場所(餐廳、傳統市場、夜市、百貨賣場、美食街、美食區、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連鎖加盟店、商圈或其它相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須遵守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下開放內用，內用不限制使用隔板或維持1.5公尺間距；宴席開放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惟仍請盡量減少離桌敬茶(酒)；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不限制由專人分菜或夾取，超商開放茶葉蛋、關東煮等熟食不限由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若不用餐或用餐完必須立即戴上口罩，並做好戴口罩、實聯制、量體溫、人流動線、定期清消，夜市仍禁邊走邊吃。

(六)雲林縣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娃娃機店)業者管理措施：

1.縮小出入口，落實顧客實聯制，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落實社交安全距離，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於機檯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顧客操作前後應手部清潔)，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2.場所內須有監視器及廣播系統，並留有管理人聯絡資訊，如發現有違反防疫行為時，應立即有人前往現場進行處理。

3.如提供餐飲服務，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

(七)雲林縣轄內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管理措施：

1.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業者檢附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及技術士證、產業人才法規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係有助於從事行業之判斷，惟

未具相關證明文件者，除實際現況從事八大行業、視聽歌唱項目(未提出復業申請者)，不予限制業者營運。

2.傳統整復推拿業(經絡調理)、按摩業(頭頸肩背放鬆、頭部、頸部、背部、上肢、腹、腰部、下肢調理及經絡按摩)、腳底按摩業皆屬民俗調理業，衛福部訂有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不屬於經濟部商業司訂定之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範圍，為避免混淆特此說明。

3.美容美體業者不得提供須拿下口罩且無可阻隔飛沫之頭臉部防護箱之服務項目(即得從事顧客拿下口罩但有可阻隔飛沫之頭臉部防護箱之服務項目)。

4.必須採預約制，可控制人數機制，民俗調理業者具有民俗調理業技術士證或民俗調理產業人才法規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書之證明文件者，懸掛於營業場所，供消費者查詢；未具者，尚不限制其營運。

5.顧客與服務人員都必須要戴口罩；工作人員需造冊、訂定分流上班機制，並指派專責人員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量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行政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操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服務後應更換手套，穿戴前及脫除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服務人員也必須施打疫苗，若尚未施打、或施打未滿14天，服務人員每7天要做一次快篩。

6.服務場所必須保持通風、不完全密閉空間；包廂內必須半開，在維持隱私的情況下，保持不完全封閉、每張躺床及座位應至少間隔2公尺，躺床及座位應放置隔板、屏風或布簾等阻隔物；並持續維持服務場所清潔消毒，每個顧客使用後所有器材、美容床、阻隔物要做消毒，間隔15分鐘以後才給下一個客人使用；訂定環境清潔消毒計畫，每日應至少進行2次環境清潔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廁所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7.民俗調理業者(傳統整復推拿、腳底按摩、按摩業)須遵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訂定之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前揭措施指引採滾動式檢討並適時修正調適

策略，若有調整屆時另公告修正。

8.美容美體業者須遵守經濟部商業司訂定之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前揭措施指引採滾動式檢討並適時修正調適策略，若有調整屆時另公告修正。



縣長張麗善